

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建立全县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总书记对河南提出的“四个着力”、“四张牌”等重大要求，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宜阳县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

的基础。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助力洛阳市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与洛阳市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协同发展；坚持城乡统筹规划，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流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宜阳县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保护以洛河为轴带的山川自然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

参与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专家作用；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宜阳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城关镇、香鹿山镇、锦屏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5条 规划期限

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高东低，南山北岭，宜阳县地貌为“三山六丘一分川”。地理区划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黑山、寨怀山等 22 座知名山峰。宜阳县属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

第7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生态空间破碎化、孤岛化，生态廊道被割裂。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后备耕地资源紧张。民生基础设施薄弱。

第8条 使命与机遇

宜阳县依托区位条件优势，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洛阳环都市区重要节点城市，围绕体育产业、休闲康养等特色功能，主动承接洛阳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从区域生态治理、区域产业协作、基础设施方面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洛阳市中心城区产业外溢为宜阳县产业发展带来机遇。宜阳县持续深化与“自创区、自贸区、高新区”创新合作，

主动对接“谷水-周山-丰李”科创走廊，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等多种合作模式，共建共享创新平台，积极承接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主城区转移产业，打造创新合作新高地。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落位为宜阳县提供了跨越发展的条件。借助洛宜铁路改线等建设契机，积极接入区域货运网络体系。规划将建设嵩宜高速，并积极谋划轨道交通 S2 线，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宜阳县与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及周边县市区的交通联系，推动宜阳县交通区位提升。

第9条 主要挑战

1.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

宜阳县承担耕地保护任务艰巨，农业生产适宜性区域和城镇建设适宜性区域高度重合，宜阳县各项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难度变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日益突出。

2.城镇空间结构发育还不完善，中心城区对全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在河谷丘陵地形条件限制下，宜阳县城镇空间形成了以县城为核心的单节点发展模式，其他各乡镇则相对发展缓慢，城镇网络化格局尚未形成；且由于中心城区位置偏于东部，难以发挥对广大县域腹地乡村地区的带动引领作用。

第10条 主要风险

1.水安全风险

由于降水量的季节性变化，造成地表水资源年内分配的

不均匀，地表水资源主要集中在 7-10 月，年际变化大，极大约束城镇建设和农业生产。

同时宜阳县山多沟深，若发生持续或集中的高强度降雨，易引发山洪等自然灾害风险。

2.地质灾害安全风险

宜阳县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受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地质灾害共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四种。滑坡、崩塌、泥石流的主要因素是降雨、人工弃渣、人工削坡等，地面塌陷主要因素为煤矿采空。宜阳县有交错的断裂分布及不稳定的褶皱，且山系在华北地震带和陕西华山地震带的近缘，须加设防。

第三章 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发展愿景与城市性质

第11条 总体愿景目标

宜阳县总体愿景目标为：宜居宜业，富美宜阳。

第12条 发展定位

宜阳县发展定位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地、洛阳环都市区重要增长极。

第13条 城市性质

宜阳县城市性质为：洛阳环都市区重要节点城市，洛阳市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以河洛文化传承创新为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宜居宜业，富美宜阳”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得到彰显，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镇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中心城区能级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宜阳。全域生态、

农业、城镇空间格局平衡协调，形成高效稳定、可持续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形成开放共享的城乡空间格局；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持续优化，城市环境品质更加彰显，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显著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至 2050 年，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有机融合的美丽国土，为宜阳县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农业提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质量，实现耕地保护数量、质量与生态全面提升，优化调整其他农用地布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合理进行村庄分类，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系统，积极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生态固本，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锚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洛河水系湿地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进国土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等工程。

城镇集约，塑造开放城镇格局。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

的城镇化，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建设县域副中心韩城镇，优化城镇发展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打造豫西特色的城镇风貌景观。

安全保障，建设韧性国土空间。严守用水总量底线，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灾治理工程；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第四章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宜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492.65 公顷（98.24 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宜阳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0311.82 公顷（90.47 万亩）。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底线，宜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883.56 公顷。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集约节约的城镇开发边界

宜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第19条 主体功能区

规划将宜阳县乡镇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3 类主体功能区。

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 10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共 2 个，城市化地区的乡镇共 4 个。

第三节 总体格局

第20条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城区空间格局，加强城市更新改造。

“两轴”指沿洛河城镇发展轴和沿新伊高速城镇发展轴。

“三区”指东部综合经济区、中部高效农业区、西部旅游经济区。东部综合经济区是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导向的功能区域。中部高效农业区是以优质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区。西部旅游经济区是以发展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区域。

“多点”指以各乡镇及多点分布的和美乡村为重点，优化城乡体系结构，形成舒朗有致、具有浓郁豫西风貌的城乡网络，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21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熊耳山山系、花果山山系、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极重要且极敏感的区域。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为洛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以及熊耳山山系、花果山山系、锦屏山山系等公益林集中区域。

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田保护区。

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第22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和土地适宜性，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锚定耕地保有量目标，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加强生态修复与建设，适度提高林地面积，确保陆地水域面积、湿地面积不降低。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大对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存量城乡建设用地挖潜，推进城乡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减少；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用地。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第23条 加强耕地保护

规划期内，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确保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确保粮食产能稳定提升。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将优质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行动态更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度。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突破占补平衡任务，确保宜阳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

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坚决遏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灾毁流失耕地规模。

第24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宜阳县耕地数量不减少。恢复耕地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恢复耕地资源潜力来源。恢复周期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合理确定恢复任务和恢复时序，将具备条件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第25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

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6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27条 农业生产分区

形成3个农业生产分区。

优质粮食高效产业区：在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山丘区建设优质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区。

山地生态农业区：在花果山乡、上观乡、樊村镇建设以特色水果种植等为主的山地生态农业区。

特色农业区：在三乡镇、韩城镇、白杨镇、董王庄乡建设以三乡大蒜、宜阳韭菜、宜阳辣椒、董王庄艾草等特色农产品种植生产为主的农业区。

第28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

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第29条 提高园地利用效益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老旧果园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有序开展低效、废弃园地复耕，积极扩展补充耕地路径。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30条 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坚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理念，构建现代城镇与和美乡村交相辉映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缩小城乡生活质量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因地制宜调整村庄布局，实现城乡空间均衡等值，积极盘活农村存量用地，探索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法合规入市，实现乡村土地与城镇土地同价同权。

顺应新型城镇化要求，推进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强化农业品牌塑造，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结合农旅产业发展，促进城乡产业兴旺。

建设和美乡村，塑造田园乡村特色风貌。梳理乡村历史文化风貌元素，突出城乡风貌差别，引导塑造具有豫西田园风格的乡村风貌，传承宜阳县乡土人文特色。

第31条 村庄分类布局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科学评估村庄发展条件和限制因素，将宜阳县行政村（社区）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4种类型，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发展策略。

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农人；优化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周边零散居民点村民迁入。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强与城镇的产业联动发展，引导人口逐步城镇化；推动村庄设施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建设管控，盘活存量用地。

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规范农村用地和农民建房行为，提升农房设计水平；重点保护村落建筑、空间、肌理、环境。

整治改善类村庄完善生活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土

地综合整治。

第32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加大对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乡村振兴项目的用地倾斜，支持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电子商务园建设。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利用功能。重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产生收益向农村建设倾斜。在符合上位规划前提下，可通过村庄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第33条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构建南北两山“双翼”乡村旅游发展格局，打造特色乡村文旅品牌，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因地制宜发展森林观光、水域休闲、山地度假、食疗养生、中医康养、体育运动等旅游新产品，着力构建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强化乡村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志标牌、重点区域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配置，结合旅游线路沿线“公交驿站”，建设集咨询、餐饮、民宿、停车、公厕等多种旅游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驿站”。

第34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绿化美化，不断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

第四节 国土整治

第35条 国土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36条 农用地整治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主要分布在洛河川区、宜南山丘区、宜北丘陵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开展田块规整，改善田间路、农田水利工程、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整理复垦闲散废弃地，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

力。

第37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适当进行农村居民点的调整归并，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有重点地推动中心村的建设。在生态控制区集中的区域鼓励和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就地城镇化，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管理。

第38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规划期内，优先安排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乡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39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集中连片乡、村为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严守耕地保护任务和三条控制线，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安排用地空间布局，协调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阶段性流失和质量降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条件的乡镇可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格局

第40条 生态安全格局

围绕洛河、熊耳山形成“一带两翼四区一网”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指洛河生态带。重点加强洛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治理，提高水源涵养的能力，改善水质环境，优化生态岸线设计。

“两翼”指锦屏山生态公园、香鹿山森林公园。锦屏山生态公园是城区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是以生态保育、矿山修复为主要任务的区域。香鹿山森林公园是城区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是以生态建设、发展生态经济为主要任务的区域。

“四区”指花果山水源涵养林区、宜南水土保持区、宜北特色经济林区、洛河两岸苗木花卉及速生林区。

“一网”指建设河流水系生态廊道，串联“山、园、城、村”。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1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重点保护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宜阳花

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公园，开展区域生态协同保护，落实洛河、熊耳山等地区生态保护要求，促使香鹿山、熊耳山、花果山、锦屏山、洛河等形成功能多元的生态蓝绿廊道，保育自然资源，优化植被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42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在合理利用区间内进行水资源利用与空间规划。

至 2035 年，宜阳县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43条 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故县水库调水，加快推进故县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阳光寺水库建设，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适用范围、重点及技术标准，以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篇章）编制要求、审查程序、审查重点及要求，加强规划水资

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44条 水资源调蓄和开发利用工程

在全面加强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前提下，坚持“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适时有序实施阳光寺等水资源调蓄和开发利用工程，向周边区域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农业灌溉供水，同时起到拦洪滞蓄作用，兼有防洪效益。

规划建设故县水库灌区工程，位于洛河中下游浅山丘陵区。建设从故县水库引水的灌溉供水骨干渠系，解决区域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同时为乡镇供水，并兼顾生态效益。

第45条 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

第46条 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完善水利普查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推进水利普查范围外其它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有序逐步划定河流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47条 水资源节约集约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推进农业量水生产，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优化输水、灌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推动工业节水减排。调整工业结构，坚持以水定产、以

水定发展。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加快企业和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推动城市节水降损。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结合城市供水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厕所革命”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普及用水计量设备安装，加强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水耗。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48条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重要矿产、新兴矿产实现找矿新突破。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得到优化，重要矿产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新建和在建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治理和有效管控，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布局。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生态环境的开采活动；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的底线，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时，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

提下可设置；严格落实本轮规划成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

第49条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划定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控制线，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稳定本地区矿业经济发展。

保护范围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系统。

第50条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和管控

第51条 国土造林绿化

加快“森林宜阳”建设，推进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统筹推进“绿廊”

“绿带”“绿播”“绿业”“绿村”“绿园”“绿岛”工程。实施储备林荒山治理、森林资源培育工程。

第52条 林地资源管控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类型的管制力度。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

实行林地占补平衡。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造林计划，将耕地、园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作为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确保宜阳县林地面积总量稳定。

全面加强公益林保护。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确保国家公益林地面积不减少。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地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使用重点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使用一级国家公益林地。

加强国有林场建设。以国有宜阳林场为主体，加强对国有林资源保护。通过生态建设，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同时，坚持抚育并重、保育结合，全面提升林场森林经营水平，增强森林的供给、调节、服务、支撑等功能。

第六节 能源利用

第53条 碳排放减量

逐步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河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重点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水河沟水库水土保持、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国土造林绿化。

第54条 能源结构优化

严格资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能源开发利用，推进 2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华电风电储能、马芽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强化能源安全供给，建设三门峡-伊川-薛店高压燃气管线。建设生物质能源示范工程，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实现能源综合利用。

第55条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

加快提升城乡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推广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及充电站建设，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能源”融合发展。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农业生产、仓储物流等领域绿色技术应用推广。

建设宜阳县绿色铸造产业园，推进开发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鼓励创建“绿色产业园”“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以铸造、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严控重点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56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县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57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58条 水生态修复

促进水循环，维护水生态安全。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安全利用。逐步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促进水循环。加强水库、闸坝、引水调水工程动态调度，提高枯水期生态补水能力。开展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加强洛河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关键河流断面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动态监测，确保入河水质达标。防治水土流失，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

第59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第60条 湿地生态保护

加快推进洛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

重点推进宜阳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推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顺利进行，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绿地建设，恢复周边自然植被，建设生态缓冲带，改善河道两岸生态环境。

第八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6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确保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不受侵占和破坏。

持续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促进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动态评估，定期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

第62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预计到 2035 年，宜阳县常住人口 5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32.5 万人。

第63条 城镇空间格局

推动形成“中心集聚、中部隆起、南北协同、开放网络”的城镇空间格局。

“中心集聚”强调推进中心城区发展壮大，形成县域城

镇化的主要载体，带动县域整体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中部隆起”指以韩城镇为县域发展的副中心，联动柳泉镇、莲庄镇，形成的县域中部发展隆起区域，引导广大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促进全域城镇格局优化。

“南北协同”指在依托盐镇乡、白杨镇形成南北两大门户节点城镇，作为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开放网络”指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发展联动，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重推动形成开放共享、富有活力的城镇网络。

第64条 城镇等级结构

建立“中心城区-副中心城镇-重点镇（中心镇）-一般镇（特色镇）”的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引导各类要素优先向中心城区集聚，提高中心城区建设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空间布局。

副中心城镇：韩城镇。

重点镇（中心镇）：白杨镇、盐镇乡。积极推动盐镇乡撤乡设镇。

一般镇（特色镇）：柳泉镇、莲庄镇、三乡镇、张坞镇、高村镇、赵保镇、樊村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

第65条 城镇职能结构与发展指引

宜阳县城镇职能分为商贸重镇、文旅名镇、工业强镇、农业富镇4类，推动乡镇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66条 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卫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75%，养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50%，教育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5%，文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75%，体育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50%，城镇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城乡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6 张，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其他指标应达到国家或河南省的相关标准。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全域覆盖、配置合理、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城乡生活圈-社区生活圈”两级生活圈。

第67条 城乡生活圈

规划形成 8 个城乡生活圈，包括 1 个综合发展型城乡生活圈、4 个集聚发展型城乡生活圈和 3 个保障提升型城乡生活圈，分类配置资源。

第68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城镇地区形成“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体系，优化设施布局。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约 800-

1000 米，统筹配置就业服务、司法援助、养老服务、便民菜场、文化活动、社区网点等可兼容的服务设施，重点保障中学、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健身场地、养老院等保障型设施的独立用地需求。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邻里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约 300-500 米，重点保障配置幼儿园、图书室、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经常使用且主要面向老人和儿童的服务设施。

第69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结合各乡驻地、中心村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根据发展需求设置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卫生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单独占地的乡镇卫生院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单独占地的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乡村社区生活圈进一步细分为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沟域特色型 3 类。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70条 产业体系

聚焦航空装备、高端轴承、休闲食品、新材料、文化旅游等朝阳产业，打造“3+1+1”产业集群，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实现“四链融合”。

第71条 产业空间布局

深化与洛阳市“自创区、自贸区、高新区”创新合作，紧密对接“谷水-周山-丰李”科创走廊，构建“一区两园多节点”工业布局。

“一区”为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综合性工业板块和宜阳县工业发展的核心引擎。

“两园”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和西园区。东园区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布局航空装备、高端轴承、休闲食品和新材料产业集群。西园区为休闲食品产业园和智能装备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

“多节点”是指引导各乡镇产业园提档升级。

第72条 产业空间保障

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建立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3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保障城镇化、工业化和乡村振兴的合理用地需求，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进一步锁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流量、提高质量，在保障经济社会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着力提高集约用地水平。由侧重强调经济效益向经济、社会、生态三位一体并重转变，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到2035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30%。

第74条 存量土地挖潜处置

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处置，促进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鼓励通过增减挂钩等形式，促进建设用地从农村地区流向城镇地区，从土地节约集约度低的地区流向高的地区，科学引导有限的土地资源向重点地区集中。摸清存量土地底数、现状和分布，按照“一地一策”原则，逐宗调查核实、分析成因，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和台账，实行对账销号、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机制，多部门联动监管，预防新增闲置土地。

第75条 低效建设用地挖潜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整理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用地质量。对于低效城镇住宅进行城市更新改造，适度调整容积率，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城镇功能转型升级。对于低效工业用地，加快对国家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退二进三”产业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布局散乱、生产工艺和设施落后的产业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和提升，倒逼低效用地企业主动退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规划重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第76条 严格管控村庄建设用地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引导农村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减少。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开展村庄建设，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77条 发展方向

1.发展方向

考虑中心城区建设空间格局演变趋势，以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分布，预测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向北、向东发展。

2.中心城区范围

依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北环路，西至灵龙大道，南至南环路及城关镇办行政界，东至县界。

第78条 空间结构

优化带状城市空间布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文化空间魅力彰显，形成山水生态空间、活力产业空间和宜居生活空间有机融合的“山水城”一体化空间结构。

实施整体空间策略、与洛阳市中心城区衔接策略、紧凑发展与组团发展相结合策略，以洛河、红旗大道、李贺大道及主要跨河道路为发展依托，形成“一带两翼四区”的带状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1. “一带”

洛河生态景观带。

2.“两翼”

香鹿山森林公园、锦屏山生态公园。

3.“四区”

北城区、南城区、东城区和开发区。

第79条 规划分区管控

1.规划分区划定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和乡村发展区。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2.规划分区管控

规划对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进一步分区，具体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城市规划分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控。城市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该区内至少包含一个五分钟生活圈。

主要用途：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

配套用途：区级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园绿地、市政设施。

核心指标：居住用地 $\geq 60\%$ 。

品质指标：公共绿地 $\geq 10\%$ ，配套设施 $\geq 15\%$ 。

正面清单：区级以下公共设施、创业产业。

负面清单：禁入污染企业。

(2)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主要用途：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配套用途：区级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园绿地、市政设施。

核心指标：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 $\geq 50\%$ 。

品质指标：公共绿地 $\geq 10\%$ ，配套设施 $\geq 15\%$ 。

正面清单：区级以下公共设施、创业产业。

负面清单：禁入污染企业。

(3)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主要用途：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配套用途：区级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园绿

地、市政设施。

核心指标：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 $\geq 50\%$ 。

品质指标：公共绿地 $\geq 10\%$ ，配套设施 $\geq 15\%$ 。

正面清单：区级以下公共设施、创业产业。

负面清单：禁入污染企业。

(4)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是以城市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集中布局的工业、仓储物流以及配套的工业邻里（商业商务）、医疗、居住和市政设施等为工业和物流区服务的设施以及防护隔离绿带应划入工业物流区。

主要用途：工业用地。

配套用途：市政设施、居住用地。

核心指标：工业用地 $\geq 60\%$

品质指标：公共绿地 $\geq 5\%$ 。

正面清单：市政设施、创业产业。

负面清单：禁入污染企业。

(5) 绿地休闲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重要城市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和重点控制城镇河湖水系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小型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业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和物

流仓储用地，以及居住用地。

(6)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重要城市交通枢纽和一般交通枢纽区。城镇交通场站枢纽以及一般枢纽场站。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入，原则上不布局居住用地。

第80条 用地布局

1.用地构成

在功能分区的基础上，按照主导功能对各类用地进行细化，分至二级类。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集约行政办公设施建设

设置县级行政中心、片区级集中行政办公中心。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再新增大型县级行政办公用地，进一步整合现有行政办公用地，有序置换腾退用地功能。

(2)构建优质均衡教育体系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全面普及高中教育，积极探索职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3)建设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供给侧改革，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以县级体育设施为基础，居住区级体育设施为骨架，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中的体育设施为补充，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5)构建全覆盖的医疗卫生体系

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益性方向，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健全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站为基础的县级、社区级两级医疗系统。完善包括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诊所在内的基层医疗机构系统。

(6)建成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便民商业设施规划

构建三级商业服务体系，包括县级、片区级、社区级。形成4个县级商业中心：南城商业中心、东城商业中心、北城商业中心和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

结合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集中设置片区组团级商业服

务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设置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商业服务末梢配置，为打造 10 分钟生活圈提供日常消费服务，提高居民生活的便利性。

(2)商务用地规划

整合北城区商务、商业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原商务设施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北城区商务办公环境，完善金融、餐饮、购物等配套设施，建立综合多元的商务中心。

4.产业用地规划

对现状开发区外的工业用地，采取逐步腾退的措施，实现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内集中布置。

新增的工业用地集中在开发区，作为中央、省、市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有色金属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与航空航天装备产业、高端轴承产业等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同时，宜阳县以洛阳市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充分发挥宜阳县区位优势与产业优势，强化与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军队的战略合作，发展军民两用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及配件、特种轴承等产业为主导的军民融合专业园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第81条 住房保障

1.健全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重点针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拓宽筹建渠道，以市场为主，通过存量房源整租运营，“工改租”、“商改租”，产业园区配建，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土地公开出让筹集（全自持项目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新建等渠道筹建房源。

加强各种类型住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细化综合研究，制定政策并建立有效机制。加强用地供需研究和市场运行动态监管，完善相关政策机制，确保住房用地稳定、有效、合理供应。

2.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推动职住平衡发展

中心城区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南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居住用地，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原住民居住环境，提高老旧小区环境质量。东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开发区就业岗位集中的重点片区应合理布局

新增居住用地，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应，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就地居住需求。

3.建设完整的居住社区

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 0.5-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

第82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规划目标

构建覆盖全域、全民共享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文有传承、学有优教、体有康达、病有良医、老有颐养。

2.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5个片区级中心、7个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体系。

第83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集约行政办公设施建设

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的县级行政办公用地，北城区和东城区行政中心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

结合新增规划用地，布局若干处社区级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

2.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1)规划目标

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与宜阳县文化底蕴相匹配的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2)设置标准

按照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各类文化设施。

(3)布局原则

提升现有县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达到相应级别标准。推进宜阳县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结合社区中心设置城市书房、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文化设施，构建 15 分钟阅读圈。

新建重要文化设施宜结合城市特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设置。充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腾退的工业厂房，植入文化功能，发展文创产业。

3.推进教育设施均衡化建设

(1)规划目标

构建均衡优质、创新多样、产教融合的教育科研设施体系。

围绕宜阳县主导产业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产教融合；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普及高中教育，完善中小学、学前教育用地配置。

(2)设置标准及布局原则

保留现状 1 所中等专业学校，即宜阳县职业教育中心，集学历教育、各类培训、继续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

规划转型 1 所中等专业学校，即宜阳县艺术学校。

高中：按照 10 万人左右设置 1 所，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均衡分布；建设用地方面，均满足寄宿制学校建设要求，旧区改建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25 平方米/人。

初中：每 3-5 万人口区域预留一所初中；每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建设用地方面，旧区改建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

小学：每 1 万人口区域预留一所 24 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每班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建设用地方面，旧区改建不低于 10 平方米/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

幼儿园：每 5000 人口区域预留一所 6 班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每班班额控制在 30 人以内；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建设用地方面，旧区改建不低于 10 平方米/人，新区开发不低于 13 平方米/人。

保留现状宜阳县特殊教育学校，位于北城区香鹿山大道与纬一路交叉口东。

4.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1)规划目标

构建以县级体育设施为基础，社区级体育设施为骨架，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

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

(2)设置标准

按照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各类体育设施。

(3)布局原则

完善县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和专业训练馆的城市服务职能，加快香鹿山体育产业基地、洛河水运动中心建设。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体育中心，结合街头绿地广场设置健身器材和运动场地，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

(4)布局规划

县级体育设施规划 2 处。一处位于东城区兴宜大道与骏马大道交叉口，为现状宜阳县体育馆和宜阳县体育场；一处位于南城区文化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为宜阳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结合各城市组团服务中心，共规划居住区级体育用地 2 处，以进行篮球、排球、羽毛球等体育场的建设。

5.分级配置医疗卫生设施

(1)规划目标

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服务均等、特色突出的医疗卫生体系。建立健全以大型综合医院为龙头、专业医院为辅助、疾控中心广泛参与、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级卫生室为

网底的三级医疗健康体系。

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2)设置标准

按 8.6 床/千人标准配置医院床位数。

(3)布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北城区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新建中医院危急重症楼等医疗卫生设施。

根据城市发展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履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原则上，每 3-5 万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单独占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每 0.8-1 万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单独占地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升级改造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完善

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

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努力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实现健康老龄化。

6.保障养老与社会福利设施

(1)规划目标

基本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辅助、医养结合以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设置标准

按照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合理设置养老设施。

(3)布局原则

在保障基础养老设施配置的基础上，高效集约发展机构

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独立型养老设施和复合型养老设施相结合的复合模式，满足居民的不同需求。

7.实现公益性殡葬设施县乡全覆盖

(1)设置标准

县级至少建成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100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小于50亩。

(2)布局规划

县级公益性公墓为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后庄村的香鹿山生态陵园；各乡镇公益性公墓选址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确定。

(3)建设要求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县级公墓应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进行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

第84条 蓝绿空间

1.绿地系统结构

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做好沿河绿化和景观营造，串联公园绿廊，形成“一带两屏、一环多点、纵横风廊”的网络化蓝绿空间格局。

一带两屏：洛河生态景观带；锦屏山、香鹿山两处城区

生态屏障。

一环多点：环城生态环；由公园、广场、绿地等形成的开敞空间节点。

纵横风廊：洛河、韩沟河、银沟河、圣井沟、惠河等形成的通风廊道。

2.绿地系统布局

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期末，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1000-2000 平方米公园绿地，居民出行 300 米可达；2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居民出行 500 米可达。

3.公园绿地

(1)综合公园

规划 3 座综合性公园，即位于洛河南岸的时代公园、人民公园，以及滨河公园，均为现状保留。

(2)社区公园

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作为大型综合公园的补充，结合城区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社区公园可根据不同主题设置，如气象公园功能设计等，进行科普教育。

(3)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包括：洛河、韩沟河、银沟河、圣井沟、秦岭

渠、先锋渠、宜洛南渠、宜洛北渠、城市排洪渠等河流、渠道的滨水绿带。沿路带状公园：沿李贺大道、创业大道等两侧带状公园。

(4)专类公园

规划专类公园 1 座，位于锦屏北路与渠南路交叉口东的烈士陵园。

(5)街旁绿地

本规划确定规模大小不等的街旁绿地，包括游园和广场等，规划要求根据所处环境的情况采取与环境相协调的多种布局形式和灵活的构思内容。

4.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公路、铁路及主要干道沿线两侧、河流两侧、工业用地与其它用地之间、高压走廊两侧等。

5.广场用地

规划 5 处广场用地，分别位于香鹿山大道与福昌路交叉口、文化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滨河南路与锦屏大道交叉口、丰源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北角、锦龙大道与李贺大道交叉口。

6.水系布局结构

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

规划形成“一河、五渠、十街、多园”的水系空间格局。

“一河”：洛河及其支流。

“五渠”：先锋渠、秦岭渠、宜洛南渠、宜洛北渠、城市排洪渠。

“十街”：依托水系建设的多条商业水街。

“多园”：多个以水系连通等布局的公园节点。

第85条 开发强度分区

以“显山露水，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建筑空间秩序为目标，依据总体城市设计，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强度分区进行管控。

第86条 城市更新

1.城市更新总体思路

重塑美好生活路径。以满足城市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短板，提升居住品质；以人为本，充分彰显人的价值，因地制宜导入功能与产业，充分彰显人的价值，因地制宜导入功能与产业，充分考虑各行各业人群的需求，包容并蓄，提供多元化就业、生活及服务设施，是城市重焕新生。

遵循发展的客观规律。要延续和优化城市原有的丰富多元的社会生活网络，避免全面复古、大拆大改等做法，促进城市在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子系统上良性互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创造全方位的空间价值。要跳出过去以区位优势度视角衡量的二维土地经济价值，基于城市的现状条件，挖掘发展包括历史、文化、社会、艺术等多维度的空间价值，促进城市实现持续繁荣。

2.城市更新重点范围

(1)重点更新范围

本次规划共划定城市更新范围四处，其中老城区改造 1 处、城中村改造 3 处。

(2)近期重点更新任务

近期重点实施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实施建筑风貌整治及加固，加装电梯、完善市政设施配套，提升公共空间环境等，加快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

3.保护与更新策略指引

有序推进城中村更新。现状居住环境适宜的城中村，通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强物业管理等措施改善居住环境；将规划为非居住用地的城中村纳入拆迁改造。

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街区风貌整治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织补城市开敞空间系统，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分类实施引导。老旧住宅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等；提升环境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城

中村改造。

老旧商业街区业态升级，增强商业空间体验和互动性，打造“复合型、体验式、全时性”的魅力商圈。

老旧厂区促进业态转型升级，优先安排新型产业，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鼓励土地复合高效利用。

第87条 地下空间利用

1.地下空间管制区划

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适建区、已建区进行空间管制。

2.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根据宜阳县的发展实际，规划布局 4 处重点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3.功能布局

本次规划区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功能为地下人防工程设施、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4.竖向分层

结合宜阳县实际。宜阳县地下空间资源按竖向开发利用的深度可分为以下层次：

浅层空间：开发区域开发深度地下 0-15 米；

次浅层空间：开发区域开发深度地下 15-30 米；

深层空间：-30 米以下空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

第88条 城市“四线”划定

1.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指城市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限。纳入城市绿线包含建设用地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本次规划将建设用地内的人民公园、召伯文化广场、时代公园、生态文化园，洛河滨河公园等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是指水域的保护范围控制线。河道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水域、滩地、堤防、岸线等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及其外侧因河道拓宽、整治、生态景观、绿化等目的而规划预留的河道控制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按照防洪堤堤脚线外扩 7 至 15 米的标准，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洛河及其支流等主要河道划定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本次规划对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交通设施、供水、供

热、供电、消防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紫线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龙庙遗址保护范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召伯听政处碑、宜阳县城城隍庙、西街瓷窑址、纛荣墓等，由于其保护范围尚不确定，在城乡规划建设，需结合遗址及文保单位保护要求确定、细化保护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各项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控制。

第89条 工业用地红线

遵循“不减有增、以增定改、空间集聚、提质增效”的原则。保障工业用地红线面积总量不减少且有所增加，确保工业用地增量面积不低于减量面积。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发展需要确需占用的，经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规模优化。

第90条 城市设计

1.总体风貌定位

确定宜阳县中心城区“山谷水韵川城风、现代交融颐养韵”的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保护、强化并延续宜阳县中心城区“两山环抱、一水穿城”的自然风貌特色，将地域文化、

时代风尚融入自然格局和景观风貌的塑造中，形成“山环水润，板块互簇，古今辉映”的特色风貌意向，把宜阳县建设成为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

2.整体空间形态

确定宜阳县中心城区两岸并进、拥河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营造策略，形成“山水相连、组团环抱、尺度宜人、带状生长”的平面格局，随形就势集中布局高层建筑，形成“滨水错落、近山舒缓、轴带突出、中心成冠”的特色空间形态，重点打造洛河两岸富有层次、韵律美感的天际线。

3.特色景观格局

确立宜阳县中心城区“绿水青山、一带六廊、两轴多点”的特色景观格局。建立以洛河为统领的特色水城景观带，与南北并进的红旗大道、李贺大道景观风貌轴形成“川”形骨架，沿河展开，展现核心风貌要素；与南北向六条绿色廊道交汇处、入城门户空间布置多个风貌景观节点，集中展现蓝绿交融、城园共生的特色景观场所。

4.建筑风貌引导

分类引导公共文化建筑、行政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色彩、形制、元素、屋顶样式。

5.观景眺望系统

构建两山眺望、滨水环视、地标观城的城市观景眺望系统。选取香鹿山森林公园观景眺望平台、锦屏山顶观景平台

作为由山看城的眺望点，俯瞰全城整体格局；沿洛河滨水环线隔岸观城，展示山水城断面特色，强化山水意象；“两场三馆”对岸商务中心地标观城，形成由城望山水的山水视廊。同时加强对南北道路空间次级山水视廊的控制，通视宽度不宜低于 30 米。

6.公共空间体系

以蓝绿网络、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为骨架，借助城市特色街道，与各级公共中心串连，形成均衡多样、活力可达的公共空间体系。通过南马道街、一场两馆等特色公共空间的塑造，带动提升城市整体空间价值。大力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重塑街道空间环境，对生活性街道等进行精细化管控、一体化设计，打造特色步行街区，提升街道活力。

7.重点控制区划

重点控制区包括重要滨水地区、重要临山地区、城市活力中心区和重要轴线、景观节点区域，建议单独编制城市设计，作为详细规划及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

8.通风廊道控制

洛河及其支流韩沟河、银沟河、圣井沟、惠河等，是中心城区的重要通风廊道。

廊道内的绿地宽度严格按照城市绿地进行控制，廊道两侧建筑高度和形式应合理控制，不宜布局大量高层建筑和大体量建筑，保障城市通风廊道的景观通透性和通风能力。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91条 保护目标

构建全覆盖、更完善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以更开阔的视野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扩大保护对象，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抓并举的保护体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成果惠及更多的民众。

第92条 保护原则

宜阳县域的历史文化保护应坚持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原则，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原则，保护与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保护管理规划的分类别原则，合理利用与永续利用原则，构建以山水生态本底为依托，以历史文化遗产为目标，以遗迹古物为重点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93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强化对宜阳县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94条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及要求

1.大遗址

严格保护宜阳韩都故城大遗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大遗址面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范围为准。尽快启动编制宜阳韩都故城大遗址保护规划，及时公布实施并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

大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的镇村建设，满足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建筑。环境控制区内的山形水系不得随意改变，已划为国家风景名胜区的地带，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管理，与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大遗址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叠加的区域，优先考虑大遗址保护要求。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允许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按照大遗址保护与管控的要求，报批为遗产保护与展示用地，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在保障大遗址地下空间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规划与大遗址保护相协调的地上功能布局。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执行。

2.不可移动文物

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其范围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执行，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3.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历史建筑。对于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建筑，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管控。对于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建筑，应合理确定历史建筑范围，历史建筑内不得从事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外立面设施，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确需调整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与历史建筑外部风貌相协调。

4.传统村落

重点保护中国传统村落和省级传统村落，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村庄布局

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水网，延续建筑与水网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掘、抢救和保护代表宜阳地方文化的历史记忆、营造技艺、生活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9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大遗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实行“定线”管理，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暂不具备划线基础的，未来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勘定工作，实行动态调整，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96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

深入发掘宜阳县历史传统文化内涵，弘扬宜阳历史文化特色。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乡建设中将历史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历史文化资

源活化利用。

鼓励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相关单位的开放和展示利用工作。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历史文化遗存的各类价值。借助韩都故城遗址、苏羊遗址和福昌遗址，积极合理推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利用，鼓励文物本体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市民文化活动相结合。

第97条 文化旅游产业布局

构建“一带两核双翼八园”文化旅游产业格局。“一带”为洛河生态景观带。“两核”为灵山秀水文旅产业集聚区、洛水昌谷文旅产业集聚区。打造两大核心文旅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文化体验、康养度假、水上运动。“双翼”即打造南线农旅游和北线文旅游。“八园”为西游圣境、汉唐驿城、七彩花海动物王国、红星陶艺文化旅游区、上观桃缘风情园、香鹿山生态体育园、韩都故城遗址公园、赵保红色旅游示范区等“八大旅游园区”。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98条 全域城乡风貌结构

全域景观风貌定位为宜山宜水、锦绣宜阳。整体塑造山河相望、城乡共融、疏朗有致、田园环抱的城乡风貌格局。

规划全域风貌规形成“一带、双廊、五区、八节点”的

总体风貌格局。采取“整体控制+分区引导+节点管控”的思路，细化总体风貌格局“五区”管控措施，针对每一分区特点，明确风貌定位引导、建筑风貌控制、景观营造等风貌管控措施。

第99条 乡村风貌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体现新时代豫西民居风格，重点改水改厕、村庄绿化、街景小品、等村容村貌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衔接城镇风貌、避免无序建设，注重与城镇环境要素的有机融合，重点优化交通路网，增加景观绿地，在建筑形式上可结合现代风格建设符合豫西风貌的建筑。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结合整治改善工程，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优化交通道路、村庄绿化美化，积极进行农房修缮、加强对新建农居建设管控。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建设符合传统豫西民居风格形式的建筑，延续自然山水格局与聚落形态的共生关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加强对苏羊村、温村等传统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整理，保护街巷肌理与空间形态，严格管控新建建筑风貌。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

第100条 综合防灾救灾体系

1.救援疏散通道

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级的应急救援网络。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城市各对外方向不少于2条道路畅通、内部各组团之间至少2条贯通道路。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郑卢高速、新伊高速及北环路、南环路、李贺大道、红旗大道、灵龙大道、锦屏大道、锦龙大道、创业大道、青啤大道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15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7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4.5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4.5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2.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及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0.5-1.0公里，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服务全覆盖，宜阳县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为气象精准预报和防灾减灾提供保障。

4.平急两用设施建设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应将平时使用和应急使用有机结合，打造一个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基础设施系统，统筹发展与安全，助力提高城市韧性。

第10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洛河两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韩沟河、银河沟、圣井沟、后庄河、郭坪河等洛河支流（城区段）按照 2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伊洛河其他支流流经乡镇、村庄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防洪措施

防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应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

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山区防洪工程重点是河道整治和山洪防治，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城市的危害。具体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流入入沟。山洪冲沟通过城区段采取整治清障、固定沟槽措施，使山洪安全通过城区，排入洛河。在实施工程措施的同时，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

扩大洛河的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防洪排涝标准，疏通河道，确保防洪安全。

充分利用现有河流、坑塘吸纳部分地表径流，利用公园绿地滞水；以林为主，封山育林，增加植被面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重视水利设施的配套与维修，并根据流域统一防洪的原则，加强统一管理，做到分级治涝，分区预降，提高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 县域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县域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伊洛河治理（宜阳县洛河重点河段项目），以及洛河支流渡洋河、连昌河、仁厚河、韩城河、汪洋河、柳泉河、水兑河、甘棠河、韩沟河、郭坪河、七峪河、龙窝河、庞沟河、大崖沟河（通阳河）、鲍瑶河、焦涧河、陈宅河、李沟河河道治理工程；伊河支流凤阳河、干河、顺阳河河道治理工程。

4.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县域范围内洛河等水域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

第102条 消防规划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符合安评，必须设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位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燃气供应设施选址和

布局必须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

消防队接警后能在 5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的要求设置消防站，其责任区面积不宜超过 7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内共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7 座。

每个乡镇均设置乡镇消防站，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103条 抗震救灾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第104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

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第105条 人防规划

到 2035 年，城镇地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其中，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提高地下空间综合服务能力和防灾减灾作用，加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效益。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城镇地区以人防指挥工程、公共骨干人防工程建设为重点，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以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为补充，扎实推进人防工程建设。

农村地区设立人防教育宣传栏、开通广播站、选定宣传员进行人防知识宣传，增强农民的人防意识。

第106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建立由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医疗救治系统、卫生执法监督系统、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系统组成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宜阳县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107条 公路

1.高速公路

规划渑栾高速、嵩宜高速，与现状新伊高速、郑卢高速、洛阳市西南环高速共同构成对外快速联系通道。

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与县域城镇关系，支撑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与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疏散。县域共设置 6 个收费站，分别为宜阳站、韩城站、灵山前进站、盐镇站、赵保站、白杨站。

2.干线公路

升级省道 323 为国道 343，升级省道 247 为国道 241。

升级西部县道 090 和南部乡道 073、乡道 075、乡道 011、县道 151、县道 051、县道 064 为一级公路，与省道 243、省道 242、国道 343 共同构成县域大环线。

提升县道 092 为一级公路，与省道 511 构成莲庄镇南部局部环线。

推进南环路等向东延伸，并与洛阳市相应道路完成衔接。升级改造省道 315，推进滨河北路向西延伸、打造与洛宁县的快速通道。

3.农村公路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通村公路达到村级道路建设标准，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

4.公路客运站

在南城区红旗路骏马大道布置一处客运站，为二级站；在开发区龙翔大道与福昌路交叉口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

在县域赵保镇、白杨镇、盐镇、高村镇、莲庄镇、花果山乡中心镇区各设置一个小型综合客运服务站。结合乡镇客运服务站，建设乡镇综合服务站（集供销、商贸、电商、快递等于一体）。

5.公路货运站

在韩城镇规划建设物流园。

第108条 铁路

借助洛宜改线等铁路的建设，强化铁路货运功能，积极与铁路建设对接，争取纳入铁路货运网络体系。保留现状宜阳县中心城区铁路站点。

第109条 轨道交通

衔接洛阳市市域轨道与城际铁路融合发展，预留 S2 线与郑登洛城际铁路融合发展空间，实现宜阳县与洛阳市中心城区、洛宁县之间的联系。

第110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111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

1.城市路网骨架

形成“七横六纵”的方格形路网骨架。

“七横”：北环路、李贺大道、福昌路、滨河北路、滨河南路、红旗大道、南环路。

“六纵”：灵龙大道、锦屏大道、锦龙大道、创业大道、青啤大道、东兴大道（磁高线）。

2.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城区道路系统分为三级，分别为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城市主干道主要包括：北环路、李贺大道、福昌路、滨河南路、滨河南路、红旗大道、南环路、灵龙大道、锦屏大道、锦龙大道、创业大道、青啤大道、东兴大道等。

城市次干道主要包括：经九路、香鹿山大道、龙羽西路等。

城市支路主要包括：荷花路、樱花路等。

3.公交线网规划

完善县区线、近郊线（宜阳县中心城区与郊区）、远郊线（宜阳县中心城区与洛阳市中心城区）紧密衔接的公共交通线网。

沿红旗路和李贺大道规划宜阳县中心城区至洛阳市中心城区、洛宁县的城乡客运线。

4.公交站点布置及指标

按照服务半径 300-500 米的原则，在中心城区内设置公交停靠站；按照服务半径 800-1000 米的原则，在郊区设置公交停靠站。在城区交通性主干道上设置公交专用道路，并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和进出车道。

5.公共交通场站规划

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位于龙翔路与福昌路交叉口西南角。其余结合公路客运站进行建设。结合现状客运站设置公交换乘枢纽。

6.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宜阳县中心城区慢行系统由慢行专用道和路内慢行通道组成。

慢行专用道包括休闲景观廊道和步行街。休闲景观廊道主要沿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和山体。步行街主要是结合大型购物中心和文体活动区建设的步行街区。

路内慢行通道主要是结合道路，在路内空间形成适合慢性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要做好机非隔离，并合理布置慢行过街设施，增加道路绿化、提高道路绿荫覆盖率，营造良好的慢行环境。

7.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机动车停车场的服务半径在城市中心区为 200 米左右，在一般地区不宜大于 300 米。其中配建充电桩车位占比不低于 15%。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2条 给水工程规划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体系。按照适度超前、绿色智慧、节能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加快推进城镇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强化中心城区管网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供给能力充裕、应急保障有力、系统安全可靠、运管智慧高效、城乡协同一体的城乡供水体系。

中心城区共设置水厂 5 座。镇（乡）区、中心村各建设

一座给水厂，实现集中供水，保证供水安全。靠近镇（乡）区、中心村的自然村利用镇（乡）区、中心村给水厂，其余自然村可采用联合建水厂或者自备水源井供水。

第113条 排水工程规划

完善排水系统，提高排水标准。完善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标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沿河截污纳管系统。

各乡镇设置乡镇级污水处理厂 1 座；农村地区采用集中或分散的方式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提高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涝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管渠、内涝防治标准，保障城市防涝行泄通道，合理设置泵站，制定应急预案。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一遇。

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输配系统，充分挖掘再生水利用潜力。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

第114条 供电工程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

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规划保留现状火电厂、风电站和光伏电站，在适宜地区规划新建风电站和光伏电站。至 2035 年，共设置 9 座电厂（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4 座公用 220 千伏变电站，16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骨干网架形成满足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要求的环网结构。

县域内高压输电干线，主要包括灵州至绍兴 800 千伏线路、嘉和变至陕州变 500 千伏线路、洛宁抽水蓄能输电宜阳 500 千伏线路、瀛洲变至琅华变 220 千伏线路、瀛洲变至兴泰变至召伯变 220 千伏线。路架空线应严格控制高压走廊的走线及宽度，保护线路安全，规划预留足够的站址及电力廊道。

第115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网络结构和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新一代信息通信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全面部署 5G 通信网络，逐步实现全

网覆盖。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宜阳县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宜阳县中心城区和各乡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70% 以上。

第116条 能源工程规划

加强多气源和应急气源建设，供气安全可靠，至 2035 年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构建安全、清洁、高效集中供热保障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 90%。充分利用现有热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中心城区构建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清洁及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保障体系，集中供热热源主要来自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热电厂热电联产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项目，以及宜阳县静脉产业园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热源。同时，统筹中心城区周边紧邻乡镇供热协调发展，在有条件时可为周边乡镇做好预留。

第117条 环卫工程规划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构建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中心城区按照每座服务区域 2-3 平方公里的标准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他乡镇原则上至少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每座用地面积 100-4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农村推进“三格式”化粪池建设。

第四节 智慧城市

第118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119条 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在建筑、街道设施、水体、“水电气热”管线、社区服务等设施或区域，根据具行业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施，重点加大道路设施感知功能的开发和集成。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

第120条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协调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屏障建设

宜阳县是伏牛山生态屏障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了较为重要的区域生态职能。以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基础，进一步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建立跨区域生态统一保护、建设、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伏牛山生态屏障保护水平。

2.协调洛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协同洛河流域上下游县市区，开展洛河流域协作性生态治理，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3.实施跨区域生态修复

推进跨区域的生态修复，强化山体植被恢复和生态保育，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局部气候调节等区域服务能力。

第121条 与洛阳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

1.综合交通一体化

加强洛阳市中心城区至宜阳县一体化建设，规划新增宜阳县北环-河洛路，提级红旗东路-S315-开元大道，贯通宜阳南环-南山大道，与现状滨河北路、洛宜快速通道-古城快速路共同形成5条通道。

预留市域轨道交通 S2 线，强化洛阳市中心城区与宜阳县之间的联系。

2. 产业创新协作

聚焦主导产业，深化与洛阳市“自创区、自贸区、高新区”和“谷水-周山-丰李”科创走廊产业合作，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等多种合作模式，共建共享创新平台，承接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转移，形成智能科创平台，助力洛阳市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打造创新合作新高地。

第122条 与周边县市区协调

依托郑卢高速、新伊高速、滎栾高速和嵩宜高速，建设三洋铁路，改造洛宜铁路，全面强化与周边城镇交通联系。

向北联动新安县，依托新伊高速公路，重点协同宜阳县融入郑洛西城镇发展轴；推动盐镇乡与新安县中心城区形成共同的城镇生活圈。

向西联动洛宁县，重点协同洛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熊耳山生态屏障建设；预留规划市域轨道交通 S2 线；推动三乡镇、张坞镇与洛宁县主城区联动，推动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向东联动伊川县，依托新伊高速公路，重点协同宜阳县融入郑洛西城镇发展轴。

向南联动嵩县，依托嵩宜高速公路，加强嵩县与宜阳县区域联系。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23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指引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组织编制。每个乡镇可以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联合编制。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并确定地块用途，科学制定管控规则，明确域内村庄分类和布局，细化落实生态和耕地保护要求，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乡镇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124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 15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125条 专项规划指引

宜阳县相关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细化深化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类专项规划以生态保护为引领，关注不同自然资源领域的资源保护、利用与管控，确保宜阳县自然资源永续利用。该类专项规划需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类控制线，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资源空间格

局进行深化细化。

城市品质与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结合宜阳县人口和城镇化新趋势，坚持以人为本。在落实总体规划刚性管控内容基础上，完善各系统体系，细化布局养老、教育、医疗卫生、殡葬、文化等各专项设施布局。

设施保障与城市安全类专项规划，应坚持安全底线思维，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强制性内容，落实重大设施、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等规划内容，细化各类市政和安全设施的规模和空间布局，优化设施网络系统布局。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26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27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统筹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空间数据，统一坐标、统一数据格式标准、统一规范，建设覆盖自然资源全业务领域、集合相关县级行业部门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

以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领，搭建面向服务对象的自然资源信息应用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业务审批联动和空间数据共享交互，以及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社会化应用功能，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编制、决策分析、监测监管、行政审批等各类管理业务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128条 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实施监测体检评估。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城市空间形态、控制指标等进行评估监测，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监测机制。

开展动态维护管理。结合五年评估结论，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根据体检评估结论，合理修正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等在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

第129条 完善规划政策配套保障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

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本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在下位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控制指标，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相互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关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为基础，并严格传导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各类控制线，细化深化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体现对上位规划要求的传导与延续。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坚持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实施情况专项统计，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基础数据和信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切实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和管理人才专业素养，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

加强各类专项评价评估对规划的支撑作用。在符合本规划的前提下，重点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应开展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法制建设。加快制定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30条 近期建设目标

落实《宜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相关部门的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近期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民生、产业等项目，有序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实施。

第131条 近期乡村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整治

1.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不断改善村容村貌，突出宜阳乡土特色，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到2025年，美丽示范村达到100个，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实现全覆盖。

2.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统筹乡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惠民生行动，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提档升级路、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加强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两新一重”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搞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新建改造提升和运行管理；每个乡镇建好1-3所寄宿制小学和1-2所寄宿制初中，提升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 5G 网络建设，建设数字乡村。

第132条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加快农用地整治，率先进行中低产田改造。结合目前宜阳县粮食生产水平，确定高产巩固区、中产提升区、低产改造区，加快除害兴利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粮食稳产增产的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在盐镇乡北部、高村镇西部、莲庄镇和赵保镇南部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区等浅丘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实施锦屏山生态治理工程，加快水生态修复，推进河道整治、河道疏浚、林地提质改造、兴修水利。加快湿地建设。重点实施宜阳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附件：1.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4.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5.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

6.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7.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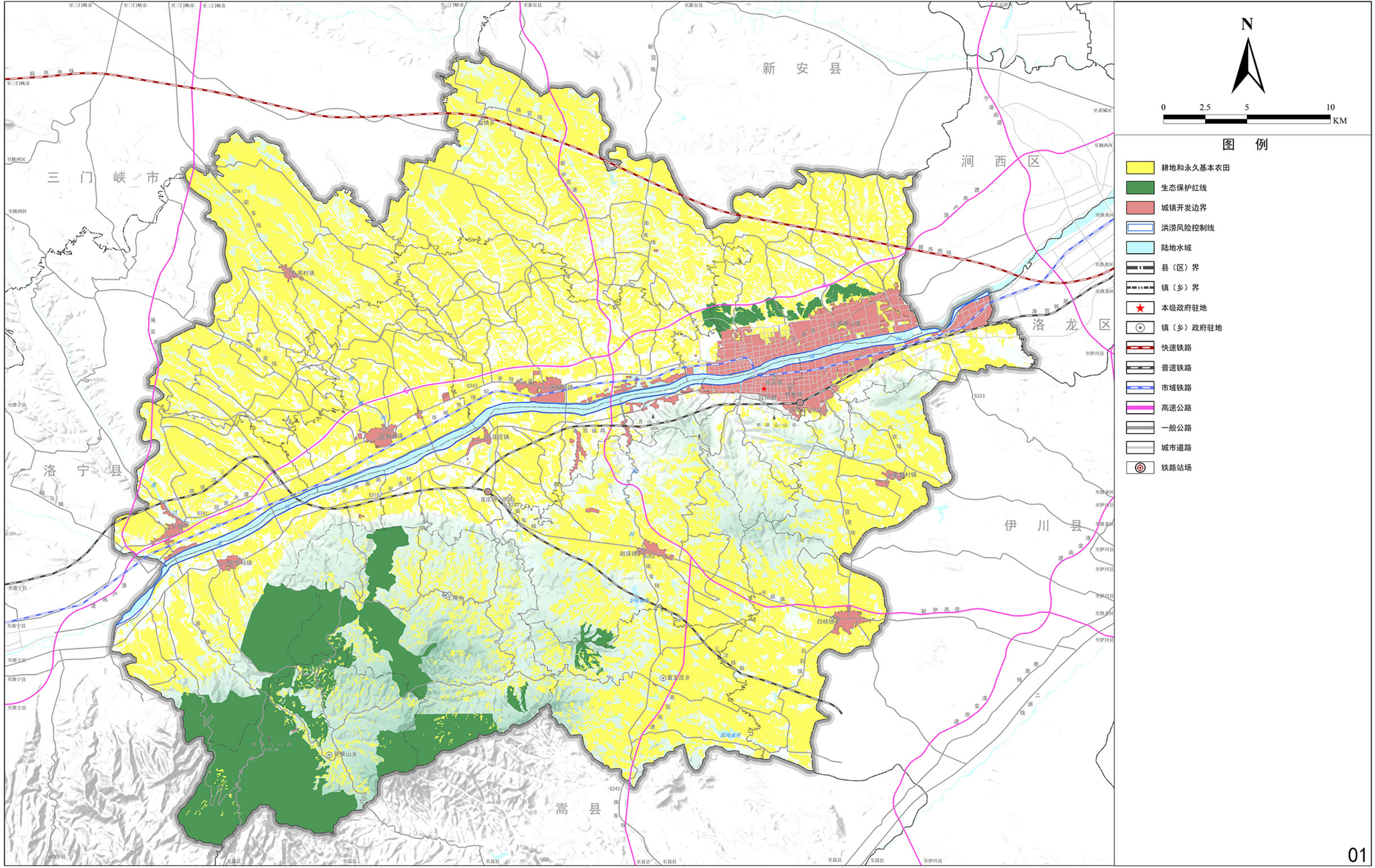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陆地水域
- 县（区）界
- 镇（乡）界
- 本级政府驻地
- 镇（乡）政府驻地
- 快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市域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站场

